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條款修改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条款修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三花智控实施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三花智控修改《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条款（以下简称“本次修改”）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修改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三花智控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三花智控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修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三花智控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花智控本次修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花智控本次修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修改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8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修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修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便于操作，公司对《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二部分“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中的第五条进行修改，修改前后如下：

修改前：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修改后：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本次修改事项生效后，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将按照修改后的方案实施，并且公司将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派发由公司代为收取尚未派发的 2018 年现金分红款。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修改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条款修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唐周俊

经办律师： _____
 李科峰

2020 年 4 月 27 日